

客家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客發行字第10200018504號

主旨：預告廢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客家委員會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廢止理由：旨揭標準已整併納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會議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本案另載於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thcc.hakka.gov.tw>)
- 四、原公告如附件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行政室(六堆)
 - (二)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
 - (三)電話：(08)7230100轉253
 - (四)傳真：(08)7230133
 - (五)電子郵件：thcc194@mail.hakka.gov.tw

主任委員 **黃玉振**